長榮大學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8年1月3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(籌備)會議通過108年2月1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加強學生學習及學生事務工作之實施,訂定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規定(以下簡稱本設置規定),並設置綠能與環境資源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相互推選<u>兩名</u>教師、系學會 推選代表兩名,任期一年,並由全體委員中推選召集人一 名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本系與學生溝通之橋樑,以滿足 學生學習、生活及生涯規劃之需求,其具體事項如下:
 - 一 學生意見之研議。
 - 二 協助系學會之運作。
 - 三 協助系友會之運作。
 - 四 各種課外活動之研議。
 - 五 導師工作規劃、協調與檢討。
 - 六 獎學金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 - 七 辦理有關學生學習及學生事務之事宜。
 - 八 辦理系務會議決議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,須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方得開會, 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,本委員會之決議 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,修正時亦 同。